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才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才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及錢包壹只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徐才真於民國113年2月24日8時17分許，徒步走至南投縣草屯鎮中山公園之機車停車場，見張嘉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並未上鎖，認有機可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普通竊盜之犯意，以徒手竊取置物箱內、張嘉仁所有錢包1個（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學生證2張、中國信託提款卡1張及郵局提款卡1張），得手後徒步離開。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即證人（下稱告訴人）張嘉仁於警詢中之證述，屬於被告徐才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規定所列之事由存在，被告表示對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有意見（見院卷第91頁），則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是認上開證據，無證據能力。

01 (二)又按偵查中檢察官通常能遵守法律程序規範，無不正取供之  
02 虞，且接受偵訊之被告以外之人，已依法具結，以擔保其係  
03 據實陳述，如有偽證，應負刑事責任，有足以擔保筆錄製作  
04 過程可信之外在環境與條件，乃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  
05 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  
06 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查被告未曾提及檢察  
07 官於偵訊告訴人時有何不法取證之情形，亦未釋明上開證述  
08 有何「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僅表示對告訴人偵查中之證述  
09 有意見(見院卷第9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10 況，無不當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  
11 應屬適當，故告訴人於偵訊時之結證述自有證據能力。

12 (三)其餘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所憑之證據，未經當事人對證據  
13 能力有所爭執(院卷第91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的做成或  
14 取得，無違法或不當的情形，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作為證  
15 據適當，都有證據能力。

##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雖坦承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機車停車場等情(見  
18 院卷第90頁)，惟否認涉有竊盜犯行，辯稱：沒有這件事  
19 情，我在那裡找哪一台的機車的置物箱沒有鎖，我就找到一  
20 台沒有鎖的把裡面的香菸拿走，不知道是哪一台，沒有直接  
21 證據，人證、物證也沒有可以證明我拿走什麼東西，只有一  
22 張拍到香煙、拍到我人在中山公園云云(見院卷第90頁)。經  
23 查：

24 (一)被告於113年2月24日8時17分許，徒步走至南投縣草屯鎮中  
25 山公園之機車停車場，逐一翻找停放於該機車停車場內機車  
26 之置物箱等情，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  
27 警卷第7至11頁、偵卷第67至83頁)各1份在卷可證，亦為被  
28 告所不爭執(見院卷第11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告訴人於偵訊中證稱：我確定是113年2月24日當天失竊錢  
30 包，我當日6點多到中山公園運動，一直到9點多快10點時才  
31 離開，我很確定6點多時我的錢包還放在我的機車置物箱，

01 後來我騎該機車和朋友去吃早餐，到了早餐店發現機車置物  
02 箱裡的錢包遺失了等語(見偵卷第59至61頁)，核與告訴人於  
03 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天是大約6點半去南投縣草屯鎮中山  
04 公園之機車停車場；我是10點左右發現錢包不見，裡面內的  
05 東西有現金1200元，身分證、健保卡、郵局金融卡、中信銀  
06 行金融卡、學生證等語(見院卷第105至106頁)相符，並有車  
07 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見警卷第13頁)在卷可考，足認被告所  
08 有放置於其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  
09 內錢包1只(內含現金1200元、身分證1張、健保卡各1張、學  
10 生證2張、中國信託提款卡1張及郵局提款卡1張)確於上開時  
11 間、地點遭竊甚明。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當天有到  
12 中山公園，只有拿一包菸跟打火機，我是在機車停車場內沒  
13 有鎖的機車置物箱內拿香菸跟打火機；我一個一個翻看看，  
14 看機車有沒有鎖，才找到一台機車裡面有放香菸跟打火機的  
15 等語(見院卷第110至111頁)，且被告於同日8時17分許走進  
16 告訴人機車並在機車旁停留，有上開監視器畫面(見偵卷第7  
17 5至77頁)在卷可考。足認被告確有徒手翻找告訴人機車置物  
18 箱，益徵確係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上開物品應屬無  
19 訛。被告上開所辯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20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21 科刑。

###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4 (二)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被告於有期徒  
26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  
27 為累犯。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所犯竊盜罪之罪名、罪質均  
28 有不同，如因累犯加重本刑恐有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  
29 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大法官解釋第775號意旨，認本案不  
30 予加重；惟被告上開前案紀錄，仍由本院列入量刑時酌定刑  
31 度之因素。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誣告等  
02 案件經判決有罪並執行完畢，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03 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  
04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迄未賠償  
05 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  
06 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暨  
07 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節等  
08 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9 算標準。

####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所竊得1200元現金及錢包1只，均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  
12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1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二)至於被告所竊得告訴人所有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提款  
16 卡等物，固均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均未扣案，且  
17 上開物品均可重新申請補發，顯缺乏刑法上之重要性，自均  
18 不為沒收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何玉鳳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廖健雄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